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5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479	千金药业	A股 停牌	2024/8/27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协力药业”，与千金湘江药业合称“标的公司”）等资产的少数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

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千金药业，证券代码：600479）自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千金湘江药业少数股东权益及千金协力药业少数股东权益。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千金湘江药业

公司名称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1210238X7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智勇
公司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龙东路1号
成立日期	1998年5月2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限自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洗剂、原料药、精神品药；普通货运；研究、开发医药新产品；提供医药技术成果转让；经营本企业生产的化学合成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进口业务；消毒剂、卫生用品生产、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千金协力药业

公司名称	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5336479XF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公司住所	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1361号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药品制造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房屋租赁；社会经济与商

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标的公司各股东进行接洽。

标的公司千金湘江药业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和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千金协力药业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株洲国投及黄阳等若干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交易方式以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重组意向书》，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相关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 （二）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重组意向书》；
- （三）交易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